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温龙土征公〔2023〕0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（3303）A[2023]-0021号）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（龙湾区第四批次）（保障性安居工程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永中街道12-G-03、04、05、06地块青山村安置房及配套项目（建设用地），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浙江信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图号为XY20-327-5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永中街道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0.1317公顷（1.9755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0.1317公顷（含农村宅基地0.1317公顷）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

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20〕18号）等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（一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类区片 3.6 万元/亩；安置补助费：一类区片 5.4 万元/亩。核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7.7795 万元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亩)	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	面积 (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建设用地	1.9755	9	1.9755	17.7795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 10 万元/亩，本次征地涉及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面积 0.0767 公顷（1.1505 亩），合计 11.5050 万元；涉及现（残）值较高的桥梁、亭台、门台等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（三）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 0.3 万元/亩，合计 0.59265 万元。

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 29.87715 万元。

（四）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

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) 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/亩, 本项目征地不涉及农用地。

(五)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规定执行, 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, 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.4 个; 用地单位根据核定的参保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, 缴纳标准为 7.5 万元/人。本项目征地不涉及农用地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通知 (温政龙土征字〔2022〕3 号)。

六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 龙湾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永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

八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(浙土字 (3303) A[2023]-0021 号)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, 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九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电话：0577-86896810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3日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龙湾区发改局，龙湾区公安分局，温州湾新区财政局（区财政局），龙湾区人力社保局，温州湾新区建设局（区住建局），龙湾区农业农村局，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，不动产登记中心龙湾办证处，不动产登记中心温州湾新区办证处，永中街道办事处，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